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

独立意见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选举夏志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选举夏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；聘任夏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王培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聘任徐建龙先生、钟传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夏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聘任徐红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、副董事长，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，选举和聘任程序合规。因此，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红英

靳 明

张律伦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